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111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大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5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文

鄭大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被害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法紀觀念淡薄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贓物已發還被害人，及犯後承認犯行、然未與被害人和解或道歉之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6頁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鐵製空心圓柱體1支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14頁）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玉芳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5472號

被告 鄭大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鄭大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5日19時20分許，到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0號承鋒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面空地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由經理林益鋒經理所管領之鐵製圓柱體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100元），經林益鋒受保全公司通知警報器遭觸發而報警查獲上情，並扣得鐵製圓柱體1支（已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林益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大吉警、偵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益鋒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

照片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大吉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黃 棋 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鄭 光 棋